

105年2月16日 (105)產意字第012號函備查 (公會版)

備查文號：105.03.01(105)企字第200-78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置換或其儲存資料需予重製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受有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非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替代設備所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章 保險金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所謂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新置換及重製資料所需費用。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保險金額應為使用與受損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規格功能相同或類似之替代品，於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並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及每月保險金額計算之。

第五章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六章 保險效力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標的物安裝完成，經測試合格後開始，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包括保險標的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發生之承保事故。

第七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電子設備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三) 保險標的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 (四) 電腦病毒。
- (五) 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 (六) 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七) 租借之保險標的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八)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 (九) 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十) 保險標的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十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 (一) 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 (二) 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 (三) 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四) 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第十一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 (一) 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 (二) 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費用為限，包括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重新裝配費用及往返修理廠之正常運費；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並補償合理之管理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減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

上述所稱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 (二) 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拆除受損物所需之必要合理費用，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除另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者外，本公司對該標的物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三) 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 (四)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五)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臨時修復倘非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七)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 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自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為恢復受損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之置換及其儲存資料重製費用，以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三)(四)(五)(七)款之約定於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自使用與承保電腦設備相同或類似功能之替代設備之日起，於約定補償期間內實際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每月或每年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九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二十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

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之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二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於扣除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按短期費率計算公式計算未發生損失部分應收之保險費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